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有關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分)。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